



社會福利署

就智障人士牽涉刑事訴訟程序時 可提供的支援

李金容女士

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

2015年7月14日



分享內容

- 智障人士牽涉刑事訴訟程序時的需要
- 一般社區支援服務介紹
- 智障人士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的支援服務

智障人士牽涉刑事訴訟程序時的需要

- 情緒反應
- 對法律程序的了解
- 對作為證人/受害人/疑犯的權益
- 其他福利需要



一般社區支援服務

個案服務

- 社會福利署/非政府機構
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- 醫務社會服務
-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

一般社區支援服務(續)

住宿服務

-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住宿照顧服務
- 住宿暫顧服務
- 緊急安置和收容服務

一般社區支援服務(續)

日間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

- 展能中心或庇護工場
- 各式職業康復或訓練服務
- 創業或職業培訓計劃

一般社區支援服務(續)

社區支援服務

- 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
- 家居訓練、支援及照顧服務
- 社交及康樂中心
- 家長／親屬支援服務

一般社區支援服務(續)

社區支援服務

- 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
- 家居訓練、支援及照顧服務
- 社交及康樂中心
- 家長／親屬支援服務



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」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(MIP)

根據精神健康條例 第136章，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」被釋義為

- 精神紊亂
- 弱智 (智商70或以下)

香港法例 第221章 <刑事訴訟程序條例>

- 第79B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
藉**電視直播聯繫**方式接受訊問
- 第79C條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
藉**錄影會面**作呈堂證據
- 第221章第3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
可由**其他人陪同**在法院作證

「支援者」 (Support Person)

支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面對法院作證

- a) 安排曾經受過特別訓練的工作人員或義工出任支援者；
- b)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提供支援服務，包括在審訊前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會面，陪伴證人在審訊前參觀法庭，並且在證人作供時，陪伴證人；
- c) 幫助紓緩其緊張的情緒，但不會就該案件提供意見或影響訴訟程序。

「合適成人」 (Appropriate Adul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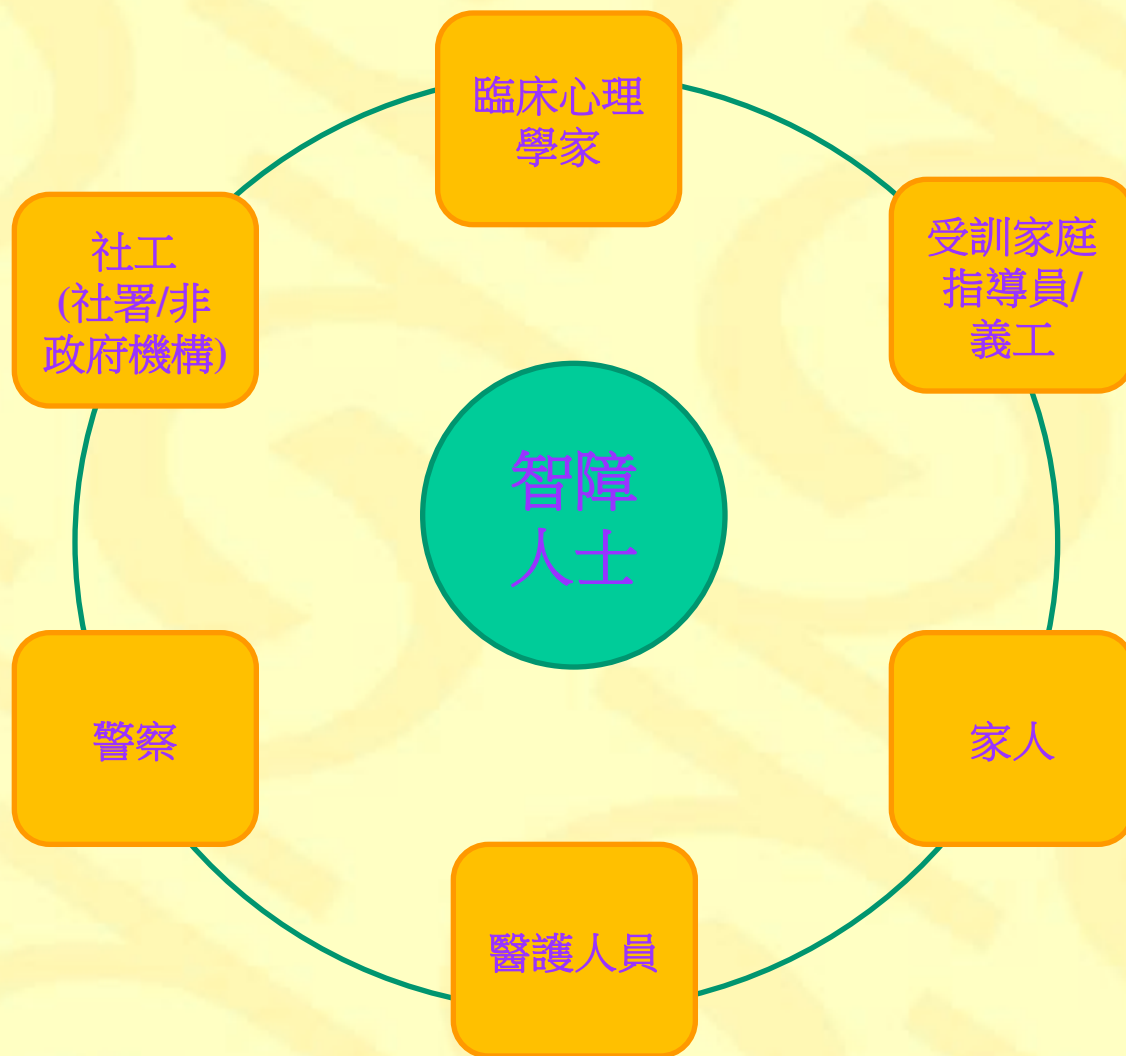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執法部門通例，合適成人的定義：

在錄取口供、取證或進行刑事調查期間

- a) 一名親人、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該人的人士；
- b) 一名對處理某類有特別需要的人有經驗的人士，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士，例如社會工作者；或
- c) 如果未能安排上述人士在場的話，亦須有其他可負責的成人，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士。



智障人士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的支援服務





智障人士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 社工可提供的支援服務(續)

目的

- 協助和支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保障其福利

對象包括

1. 正在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服務人士
2. 沒有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服務人士



智障人士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 社工可提供的支援服務(續)

因應個別個案情況所提供的支援和福利服務，包括：

1. 危機介入

- 即時協助及情緒支援
- 在有需要時陪同其錄取口供或進行錄影會面
- 安排入住臨時居所或庇護中心
- 陪同他們接受醫療診斷或治療等。



智障人士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 社工可提供的支援服務(續)

2. 輔導服務

- 紓解當事人及其家人在情緒上的困擾。

3. 臨床心理服務

- 轉介受害人及證人接受心理評估、智力評估或心理治療。



智障人士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 社工可提供的支援服務(續)

4. 支援證人服務

- 提供情緒支援減低證人恐懼及憂慮
- 在審訊前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會面
- 陪伴參觀法庭
- 陪伴證人作供



智障人士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 社工可提供的支援服務(續)

- 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」(保良局翠林中心)
- 協助性暴力受害人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(東華三院芷若園)



智障人士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 社工可提供的支援服務(續)

5. 協助與警方溝通

- 協助向警方解釋當事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
- 以便警方考慮是否作出適切的安排。



智障人士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 社工可提供的支援服務(續)

6. 多專業合作

- 與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維持良好及有效的溝通和合作
- 互相配合共同為當事人制定福利計劃。

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特別裁決

智障人士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量刑

- 監護令
(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IIA部份)
- 監管和治療令
(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IB部份)
- 入院令(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V部份)

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

專業培訓

- 協助社工及其他社區上的持份者更深入了解加強其專業知識和技巧
- 定期舉辦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的訓練課程

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(續)

- 繼續和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
- 支援牽涉刑事訴訟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
- 因應需要為執法機構提供簡介／訓練，加深前線人員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特殊需要的認識

多謝